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月17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u>	2004年11月1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現存有關近年在珠江三角洲興建的污水收集基本設施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 <u>五項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綜合文件</u>	2005年3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詳細列出各個集水區、排污駁引設施、污水處理水平及污水排放地點。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3. <u>修訂法例以改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u>	2005年4月25日	政府當局須於年底前就各項針對非法捕魚的執法行動提交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6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1)64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u>環保園的發展</u>	2005年5月30日	政府當局須： (a) 提供一份綜合文件，說明環保園的運作和管理細節，以及環保園對現有的廢物循環再造商的影響；及 (b) 在定出經營及管理環保園的詳細招標條件後，提供相關詳情。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05年10月21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一份資料文件，闡釋“環保角度的審視”的運作情況、將會對重大新政策進行審視的階段，以及所牽涉的部門的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6.1 5169DR號工程計劃——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修復計劃——修護工程	2005年11月28日	<p>政府當局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管理及維修4個堆填區所需的費用，以及會推行甚麼措施以減省有關費用； (b) 提供列表，載列堆填區修復後土地重用的進度、所招致的費用、工程所需時間、已修復堆填區的開放時間及其用途，以及負責管理土地重用項目的部門；及 (c) 告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何時能局部開放已關閉的醉酒灣堆填區供市民享用。 <p>政府當局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提供所須達致的目標；及 (b) 提供附表所列處所及公眾場所違反規管室內空氣質素的法例而被檢控的數字。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6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1)63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2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7日